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2020年4月27日至  
5月1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ustafa Taleb Younes Abdelkhalek Al Darsi (利比亚)的第 13/2020 号  
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向利比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Mustafa Taleb Younes Abdelkhalek Al Darsi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Mustafa Taleb Younes Abdelkhalek Al Darsi 生于 1968 年，是一名伊斯兰教师。他在位于班加西的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管理总局工作。他来自班加西，由于伊斯兰武装分子与利比亚国民军在“尊严行动”中的冲突而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他在兹利坦避难时被捕。

### 逮捕和失踪

5. 来文方报告说，2016 年 1 月 9 日，Al Darsi 先生在黎波里以东 180 公里的兹利坦市一座清真寺做完下午祈祷离开后不久被捕。实施逮捕的是身穿便衣的特别威慑部队成员，他们强迫他上了他们的一辆车。他们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给出任何逮捕理由。然后，Al Darsi 先生被转移到位于黎波里附近 Souq Al Joma 的特别威慑部队总部。

6. 据称，Al Darsi 先生因宣扬特别威慑部队反对的进步宗教观点而被捕，特别威慑部队的大部分成员都是萨拉菲运动的追随者。

7. 来文方称，当局直到 2016 年 5 月 28 日才承认 Al Darsi 先生被拘留，也没有将他的命运和下落通知其家人。5 月 28 日，特别威慑部队允许 Al Darsi 先生的亲属与他讲话。他告诉家人，他被拘留在 Souq Al Joma。2018 年 1 月，Al Darsi 先生被转到 Mitiga 机场的非官方拘留中心，在那里他可以不定期接受家属探视。但在过去的八个月里，家人一直未获许探视 Al Darsi 先生。到目前为止，Al Darsi 先生仍不知道对他的指控，也从未被送交司法机关。此外，他从未获准与律师见面，或有机会质疑他被拘留的合法性。

8. 来文方报告说，逮捕 Al Darsi 先生的部队是特别威慑部队，该部队是黎波里的主要安全部队，代表民族团结政府内政部并经其同意采取行动。其任务包括执法行动，特别是禁毒、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反恐，并实施逮捕和调查。其主要行动区在黎波里南部和东部，包括 Souq Al Joma 等一些重要地区。

9. 来文方指出，特别威慑部队民族团结政府的支助，包括工资、制服和设备，实则保留自己的指挥结构并在很大程度上自主运作。<sup>1</sup>

10. 据来文方称，特别威慑部队的大多数成员信奉马德哈利(Madkhali)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宣扬服从现任政治当局的理论。特别威慑部队成员反对穆斯林兄弟会和所有形式的政治伊斯兰教，以及该国占主导地位的马立克法学派。特别威慑部队和普通的马德哈利支持者还被指控对苏菲派实施了宗派袭击。

11. 来文方回顾说，根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利比亚政治协议》第 30 条第 1 款：“民族团结政府对利比亚境内的所有领土、机场、海港、陆路口岸和利比亚国内所有重要设施拥有全面权力和控制权”。因此，得到联合国正式承认的民族团结政府通过内政部行使政府权力和控制特别威慑部队。但民族团结政府不确保特别威慑部队在司法控制下运作，因为它不对司法部负责，而是对内政部负责。这种监督的缺乏妨碍了 Al Darsi 先生就他被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

<sup>1</sup>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铁窗后的虐待：利比亚境内的任意和非法拘留”(2018 年 4 月)，第 18 页。

12.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5 月，主持民族团结政府的总统委员会宣布解散特别威慑部队，并设立一个内政部下属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威慑机构。在实践中，民兵组织仍然全面运作。

13. 来文方指出，无论特别威慑部队的行动是否可以归于政府，国家仍负有防止并惩处犯罪以履行其人权职责的积极义务。

14. 来文方称，鉴于上述情况，政府应对特别威慑部队的行动负责。<sup>2</sup>

15. 来文方称，Al Darsi 先生被拘留在 Mitiga 机场的非官方拘留中心，其拘留条件相当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他患有高血压和糖尿病，却被剥夺了适当的医疗。据称他被拘留以来健康状况大为恶化。在 2018 年 5 月的家人探视期间，他显得极其虚弱，体重明显下降。自那以来，Al Darsi 先生亲属的探视请求一律遭到在探视方面拥有自由裁量权的监狱长的拒绝。

#### 侵权情况分析

16. 来文方认为，剥夺 Al Darsi 先生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工作组界定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 第一类

17. 来文方称，从 Al Darsi 先生被逮捕之时起到他目前的被拘留，对他的逮捕和拘留应被视为属于第一类。

18. 来文方报告说，Al Darsi 先生被身着便衣的特别威慑部队成员逮捕，他们既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解释逮捕的原因，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准则 5。此外，他被逮捕时的情形没有提供任何显示是现行犯罪的合理理由。

19. 来文方回顾说，《基本原则》的准则 1 规定，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Al Darsi 先生被以内政部名义行事的特别威慑部队成员逮捕。该部队拥有自由裁量权，可以在不受任何司法监督的情况下，逮捕、审问和在非官方拘留场所拘留涉嫌犯有普通法罪行和恐怖罪行的个人。

#### 强迫失踪

20. 来文方称，Al Darsi 先生在 2016 年 1 月 9 日至 5 月 28 日处于强迫失踪状态，因此，有初步证据表明对他的逮捕和 4 个月的秘密拘留具有任意性。在此期间，他被剥夺了一切与外界接触的机会，因此按照《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条的规定，他被置于强迫失踪境地。来文方回顾说，任何司法管辖区都不应当允许个人的自由被秘密地、可能无限期地剥夺，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而没有可能诉诸法律程序，包括人身保护令。

<sup>2</sup> 见第 39/2018 号意见，第 32 段。

21.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称，Al Darsi 先生被捕后遭到 4 个月秘而不宣的拘留，这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侵犯了他的生命权、人身安全和自由权、在法律面前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和人身保护权。

#### 被告知所受指控的权利

22. 来文方称，Al Darsi 先生尽管已被拘留两年半以上，但尚未送交司法机关，也没有告知对他的指控。因此，他被剥夺了被迅速告知逮捕原因和所受指控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第十四条第三款。

#### 无法律依据的长期拘留

23. 来文方称，目前对 Al Darsi 先生超过两年半的拘留是任意的，没有法律依据，原因如下。利比亚《刑事诉讼法》第 187 条之二(b)项规定，“应在逮捕后七天内将被告移交公诉机关。公诉机关应自移交之日起三日对内被告进行讯问，之后下令将其暂时拘留或者释放”。在本案中，当局自 Al Darsi 先生被逮捕之初就对他实施了这一框架和法律保护之外的拘留。尽管他已被拘留两年半以上，但尚未送交司法机关，也没有对他提出任何指控。因此，他被剥夺了在民族团结政府管辖范围内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质疑其被长期剥夺自由的任意性和合法性的权利。

24. 来文方回顾，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质疑拘留的任意性和合法性并立即获得适当补救的权利是一项不容克减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sup>3</sup> 它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形，包括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和反恐措施之下的拘留。<sup>4</sup> 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A/HRC/30/37, 第 47 (b)段)。此外，质疑被剥夺自由的任意性和合法性的权利还适用于被国内法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的拘留(《基本原则》的原则 3)。

25. 来文方称，因此，民族团结政府不能援引当前的安全局势或特别威慑部队享有的行动空间来证明对人身保护权任何克减的正当性。鉴于上述情况，特别威慑部队的逮捕、四个月的强迫失踪和长期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应被视为属于第一类。

#### 第二类

26. 来文方称，Al Darsi 先生是因为他的宗教信仰而被逮捕，特别威慑部队认为其信仰具有颠覆性。他因宣扬符合利比亚传统上信奉的马立克学说的温和伊斯兰教而闻名。对 Al Darsi 先生的拘留是压制在宗教问题上的不同声音的一种手段，这种声音不符合特别威慑部队许多成员所信奉的萨拉菲——马德哈利意识形态，他们认为 Al Darsi 先生的宗教信仰是“异端”。Al Darsi 先生发表意见，只是在行使《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保障的思想、良心、宗教和表达自由权。

<sup>3</sup>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4，第 4 段。

<sup>4</sup> 见《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原则 2。另见 A/HRC/34/42。

因此，剥夺 Al Darsi 先生的自由是因为他行使了上述基本权利，应被视为第二类下的任意剥夺自由。

### 第三类

27. 来文方称，鉴于 Al Darsi 先生被捕以来违反其基本保障的严重程度，随后可能进行的任何审判从初步证据看都应被认为是不公正的。

####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28. 来文方回顾，《基本原则》的原则九指出：“被剥夺自由者应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捉拿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Al Darsi 先生在被拘留的所有阶段都无法获得法律援助。在特别威慑部队的初步调查中，他在没有律师协助的情况下受到讯问，并被拒绝律师探监，这侵犯了他获见法律顾问的权利。律师不能进入 Mitiga 机场的拘留中心，因为它是一个非官方拘留设施。此外，在没有对他提起刑事指控的情况下，Al Darsi 先生不可能保有律师服务。因此，一旦审判，《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他具有必要的时间和便利条件为自己的辩护做好准备，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的权利是得不到尊重的。

#### 长期单独监禁

29. 来文方称，Al Darsi 先生被秘密拘留了四个月，不能与外界接触，因此处于强迫失踪状态。当局拒绝向 Al Darsi 先生的亲属提供关于其命运和下落的任何信息，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了重大痛苦，违反了《公约》第七条中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此外，不允许 Al Darsi 先生将其下落通知家属，以便家属探视，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9。虽然 Al Darsi 先生的亲属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被告知他被捕一事和他的拘留地点，但他与他们联系和接受定期探视的权利仍然受到限制。此外，利比亚当局没有及时起诉和审判 Al Darsi 先生。

#### 迅速接受独立法庭审判的权利

30. 来文方回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1 规定：“(一) 任何人如未及时得到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审问的有效机会，不应予以拘留。被拘留人应有权为自己辩护或依法由律师协助辩护。(二) 被拘留人与其如果有的律师，应及时获得完整的通知，说明拘留的任何命令及拘留理由。(三) 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应被授权根据情况对拘留的持续进行审查|”。

31. 来文方称，利比亚当局在剥夺 Al Darsi 先生的自由方面没有遵守上述规则，因为他未经正当程序被拘留了两年半以上。考虑到在无起诉的情况下没有预定审判日期，来文方称，这种拖延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规定的不被无故拖延审判的权利。

32. 来文方还回顾说，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紧急状态期间克减《公约》规定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中确定，罪行法定原则和法治原则要求在任何时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必须尊重公正审判的基本规定，其中包括尊重无罪推定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等原则，使法庭能够立即决定拘留是否合法(第 16

段)。因此，民族团结政府不能援引利比亚当前的安全局势作为克减公平审判权的正当理由。

#### 第五类

33. 来文方称，Al Darsi 先生因其被认为所属的政治和意识形态派别而遭到逮捕，其基本权利由此受到侵犯，导致了他在法律面前的不平等待遇。Al Darsi 先生被捕，是因为他被认为持有不同宗教立场，这是他被捕的唯一原因。来文方称，如果不是被特别威慑部队视为“异端”，他就不会遭到任意逮捕和未经指控的长期拘留。在法律框架外将他持续拘留，是为了压制不同的声音。来文方回顾说，任何人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质疑拘留的任意性和合法性，并立即得到可获得的国内补救，而不分族裔或社会出身、宗教或政治见解。<sup>5</sup>

34. 来文方称，Al Darsi 先生因出于宗教和政治动机的理由被逮捕并随后被拘留，并非没有前例。特别威慑部队经常根据原籍地、政治观点、职业或感知财富任意逮捕和绑架个人，以达到逼迫目的。该部队有时也会利用绑架作为向政治对手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近年来，它一直以马立克学派的宗教人物为目标。

#### 政府的回复

35. 2019年10月15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向民族团结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要求政府在2019年12月17日之前提供有关Al Darsi先生现状的详细信息，以及对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工作组还呼吁政府确保Al Darsi先生的身心健康。

36.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回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16段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 讨论情况

37.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15段提出本意见。

38.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A/HRC/19/57，第68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39. 工作组希望重申，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人身自由权，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内法都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或区域文书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和实施。<sup>6</sup> 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立法、条例和惯例，工作组也有权并有义务对司法程序和法律本身进行评估，以确定这种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sup>7</sup>

<sup>5</sup>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5。

<sup>6</sup> 见大会第72/18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第2段；第1997/50号决议，第15段；人权理事会第6/4号决议第1(a)段和第10/9号决议。

<sup>7</sup> 见第1/1998号意见，第13段；第5/1999号意见，第15段；第1/2003号意见，第17段；第76/2017号意见，第49段；第94/2017号意见，第47段。

40. 作为初步事项，工作组注意到，Al Darsi 先生被特别威慑部队逮捕并被剥夺自由，特别威慑部队是名义上隶属民族团结政府内政部的一个民兵团体，安全理事会第 2259 (2015)号决议承认该政府是利比亚的唯一合法政府。<sup>8</sup> 此外，来文方称——政府没有表示异议——特别威慑部队是一支特别安全部队，其成员和装备由政府资助，尽管这支部队实际上保留自己的指挥结构，并在很大程度上自主运作。<sup>9</sup> 因此，工作组认为，难以否认的是，剥夺 Al Darsi 先生自由的是国家行为体或代表政府或在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下行使的武装团体。<sup>10</sup>

41. 如之前的意见所述，<sup>11</sup> 工作组注意到，以上叙述表明，必须将特别威慑部队视为一个国家机关，为了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第 4 条(该条重申了习惯法)的目的，特别威慑部队的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sup>12</sup> 即使在辩论中假定特别威慑部队不是第 4 条所指的国家机关，根据该条款草案第 5 条，特别威慑部队的行为也必须被视为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因为法律授权特别威慑部队行使政府的某些权力，而且在本案中它一直以这种身份行事，尤其是依据总统委员会第 555 (2018)号法令行事。在该法令中，总统委员会授权特别威慑部队执行国家安全政策，并代表政府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包括逮捕嫌犯。<sup>13</sup>

42. 此外，无论特别威慑部队的行为是否可归于政府，国家的积极义务——防止和惩治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任意剥夺包括人身自由和安全在内的基本人权的权利，从而尊重、保护和落实基本人权——保持不变。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中，根据国际法，政府对特别威慑部队的行动负有全部责任。<sup>14</sup>

43. 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高级专员的建议，即政府紧急处理武装团体增多的问题，包括为此采取解除武装、安排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等做法，并建立由国家指挥和控制的国家安全部队。工作组还注意到高级专员建议政府处理被拘留者处境问题，无论其身为外国公民还是利比亚公民，包括确保国家掌管所有拘留所，并按利比亚法律和国际标准，检查案件以决定释放被拘留者或对其提出指控并在给予一切程序保障的情况下进行公正审判(A/HRC/34/42, 第 86 (a)和(c)段)。

#### 第一类

44.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即在没有提出任何法律依据情形下的剥夺自由。

<sup>8</sup> 见第 6/2017 号意见，第 35 段，以及第 39/2018 号意见，第 26 段。

<sup>9</sup> 另见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铁窗后的虐待：利比亚境内的任意和非法拘留”，第 18 页。

<sup>10</sup> 见第 3/2016 号意见，第 15 段。

<sup>11</sup> 例如见第 18/2019 号和第 39/2018 号意见。

<sup>12</sup> 见第 6/2017 号意见，第 37 段。

<sup>13</sup> 见第 39/2018 号意见，第 31 段。法律还授权特别威慑部队在管理 Mitiga 机场的黎波里最大的拘留所之一时，行使政府的某些权力。

<sup>14</sup> 见第 6/2017 号意见，第 38 段，以及第 39/2018 号意见，第 32 段。见《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的原则 2，以及 A/HRC/34/42, 第 22 段。

45. 来文方称，在逮捕 Al Darsi 先生时，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告知他被捕的原因。对此，政府没有提出异议。

46. 正如工作组曾指出的，关于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仅有法律允许逮捕这一行为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该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的形式将之适用于案件情形，本案中并没有采取这一做法。<sup>15</sup>

47. 关于拘留的国际人权法包括有权要求出示逮捕令以确保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司法当局实施有效控制，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4 和 10 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及禁止对其任意剥夺所固有的程序。<sup>16</sup> 没有向工作组提出任何正当理由，例如当场捕获，来证明本案中对这一原则的例外是合理的。

48. 因此，工作组认为，要为剥夺自由提出法律依据，当局本应在逮捕时告知 Al Darsi 先生被捕的原因，并应立即告知他所受指控。<sup>17</sup> 当局没有这样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使得对他的逮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49. 工作组还注意到，Al Darsi 先生未被及时交给司法机关，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工作组认为，对剥夺自由进行司法监督是对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对于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本案中缺乏独立司法当局的这种监督。因此，Al Darsi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及《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和第九条第三款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受到侵犯。

50. 此外，工作组回顾，审前拘留“必须是基于个别决定，这种决定考虑到所有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sup>18</sup> 然而，事实表明，没有任何司法当局进行过这种评估，这进一步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51. 来文方还坚称，Al Darsi 先生被长期单独监禁，从 2016 年 1 月 9 日至 5 月 28 日监禁了四个多月，政府对此没有反驳。这种剥夺自由意味着拒绝透露有关个人的命运或下落或承认其被拘留，毫无合理的法律依据，并且具有固有的任意性，因为这种做法将该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sup>19</sup> 这样做还剥夺了对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和第八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及第九条第四款。<sup>20</sup> 工作组认为，对拘留进行司法监督是对人身自由的一项基本保障(见《联合国与

<sup>15</sup> 例如见第 93/2017 号意见，第 44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sup>16</sup> 工作组从早年就坚持认为，没有逮捕令而逮捕个人的做法使得对他们的拘留具有任意性。例如见第 1/1993 号意见，第 6-7 段；第 43/1993 号意见，第 6 段；第 44/1993 号意见，第 6-7 段。关于较新的判例，见第 38/2013 号意见，第 23 段；第 68/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9 段。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1 款。

<sup>17</sup> 例如见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另见第 32/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sup>18</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另见 A/HRC/19/57，第 48-58 段。

<sup>19</sup> 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和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8 段。

<sup>20</sup> 见第 28/2016 号、第 79/2017 号、第 35/2018 号和第 82/2018 号意见。



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3 段), 对于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鉴于 Al Darsi 先生无法对其被拘留提出质疑, 他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受到侵犯。

52. 工作组回顾, 强迫失踪违反《公约》中的许多实质性和程序性规定, 包括第九和第十四条, 构成特别严重的任意拘留。<sup>21</sup> 此外,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将秘密拘留归类为本身具有任意性的拘留, 属工作组任意拘留分类中的第一类 (A/HRC/13/42, 第 20 段)。

53. 鉴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认为, 剥夺 Al Darsi 先生的自由没有法律根据, 因此具有任意性, 属于第一类。

## 第二类

54. 来文方声称, Al Darsi 先生因其马立克派的进步宗教信仰而被逮捕和拘留, 特别威慑部队认为马立克学说具有颠覆性, 而该部队成员基本上都是萨拉菲——马德哈利运动的追随者。对此, 政府没有提出异议。

55. 如《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所述,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包括拥有或信奉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虔守、躬行和传播教义来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56. 虽然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 表现自己宗教信仰的权利受到法律规定的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风化或他人之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但拥有或信奉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不受此类限制。

57. 即便 Al Darsi 先生是因为通过布道和其他活动表现其宗教信仰而被逮捕和拘留, 政府也没有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提出对他的活动予以合法限制的正当理由。

58. 同样, 来文方辩称——政府也没有反驳——Al Darsi 先生系因宣扬特别威慑部队反对的进步宗教观点而被逮捕和拘留。因此, 工作组认为, Al Darsi 先生因行使表达自由权而被剥夺自由。<sup>22</sup> 同样, 《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中规定的任何合法限制似乎都不适用于本案。

5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 将本案移交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 以采取适当行动。

60. 工作组因此认为, 剥夺 Al Darsi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十八条第一和第三款及第十九条第一和第二款, 为任意剥夺自由, 属第二类。

## 第三类

61.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Al Darsi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情形, 工作组希望强调, 在这种情况下, 不应进行任何审判。但由于 Al Darsi 先生被当局拘留, 有可能受到刑事起诉, 工作组现将审议所称对公正审判和正当法律程序权的侵犯是否严重到足以判定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 属第三类。

<sup>21</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 第 17 段。另见第 6/2020 号意见。

<sup>22</sup> 见第 35/2017 号意见, 第 40 段。

62. 来文方称, Al Darsi 先生被剥夺了见法律顾问的权利, 包括在特别威慑部队最初的讯问期间, 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异议。他的律师仍然无法进入 Al Darsi 先生目前被关押的拘留中心, 即 Mitiga 机场的一个非官方拘留设施。<sup>23</sup> 工作组回顾指出, 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由其选择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 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法律援助, 不得拖延。<sup>24</sup> 工作组认为, Mr. Al Darsi 先生被单独监禁期间, 当局在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讯问, 剥夺了他在刑事诉讼的关键阶段获见法律顾问的权利, 并使他面临被胁迫的风险。鉴于这些事实, 工作组认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丑)项和(卯)项。

63. Al Darsi 先生自 2016 年 1 月 9 日起被长期拘留了四年多, 看不到审判的可能性, 这显然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规定的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这种长时间的审前拘留也有悖于无罪推定原则, 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

64. 此外, 没有理由在无审判可能性的情况下进行如此长的审前拘留, 这明显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寅)项保障的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sup>25</sup>

65. 工作组还认为, 拒绝为 Al Darsi 先生的高血压和糖尿病提供适当医疗, 导致他体重大幅减轻, 再加上据称受到的虐待, 似乎削弱了他为自己辩护的能力并阻碍了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特别是在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无罪推定权的情况下。因此, 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供其进一步审议。

66. 鉴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 侵犯公平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行为情节严重, 足以判定剥夺 Al Dars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 属于第三类。

## 第五类

67. 工作组现将审查剥夺 Al Darsi 先生的自由按照国际法的规定是否构成歧视, 以确定是否属于第五类剥夺自由。

68. 工作组注意到, Al Darsi 先生是特别威慑部队认为“异端”的马里克派的传教士, Al Darsi 先生于下午祈祷后在清真寺外被捕。

69. 工作组注意到, Al Darsi 先生的宗教观点和信念是本案的核心, 当局对这些观点和信念表现出的态度只能被认为是歧视性的。事实上, 他实际的或者被认为的宗教异见似乎是他被逮捕和拘留的唯一原因。

<sup>23</sup> 工作组回顾,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第 10 条规定: “应将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安置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

<sup>24</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第 32 和 34 段, 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9 和准则 8。

<sup>25</sup> 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七条第 1 款(d)项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三条第 1 款。

70.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剥夺 Al Darsi 先生的自由是基于宗教歧视理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因此，剥夺他的自由属于第五类。

71. 工作组对所记录的利比亚一贯的大规模任意拘留做法表示严重关切。<sup>26</sup> 本案的情况也类似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利比亚的调查报告(A/HRC/31/47)中详述的情况。因此，工作组认为，Al Darsi 先生的案件不是孤立事件。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广泛或系统地实施监禁的做法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A/HRC/13/42，第30段)。<sup>27</sup>

72. 工作组希望有机会访问利比亚，以便以建设性方式与该政府接触。

### 处理意见

7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ustafa Taleb Younes Abdelkhalek Al Dars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六至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和第三款、第九条第一至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一、第二款和第三款(丑)项至(卯)项、第十八条第一和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和第二款及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74. 工作组请利比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l Darsi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Al Darsi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Al Darsi 先生。

76.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l Darsi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78. 工作组鼓励该国政府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79.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sup>26</sup> 见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铁窗后的虐待：利比亚境内的任意和非法拘留”。

<sup>27</sup> 另见第 1/2011 号意见，第 21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68 段；第 87/2018 号意见，第 80 段。

## 后续程序

8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Al Darsi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l Darsi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Al Dars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利比亚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28</sup>

[2020 年 5 月 1 日通过]

---

<sup>28</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